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亦分別提述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新疆有色與新疆地礦之戰略重組(「**戰略重組**」)。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接獲新疆有色通知，新疆地礦的股東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疆有色。

考慮到(i)因戰略重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5%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6年11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亦分別提述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新疆有色與新疆地礦之戰略重組。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接獲新疆有色通知，新疆地礦的股東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疆有色。

考慮到(i)因戰略重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

修訂原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241,742	246,193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u>888,283</u>	<u>985,758</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於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241,742	369,142*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u>1,165,690*</u>	<u>1,543,688*</u>

* 表示原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服務費、支援及輔助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新疆有色集團就本公司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A) 支援及輔助服務

(i)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5年11月19日公告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5,239	46,775
購買粗製硫酸鎳	17,626	17,626
購買油料	35,002	3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2,191	63,3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43,908	45,318
總計	<u>241,742</u>	<u>246,193</u>

(ii)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5,239	46,775
購買粗製硫酸鎳	17,626	17,626
購買鎳精礦	—	122,950*
購買油料	35,002	3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2,191	63,3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43,908	45,318
總計	<u>241,742</u>	<u>369,142*</u>

* 表示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相比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i)向新疆地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鄯善縣彩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彩宏礦業」)購買鎳精礦；及(ii)向新疆地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哈密鑫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由於新疆地礦的股東已變更為新疆有色，彩宏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源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構成2024年互供

協議項下之支援及輔助服務。有關增加主要考慮：(i)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經營計劃產生的鎳精礦實際需求及預期採購量，以及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鎳精礦的預計年產量；及(ii)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種金屬上一年度實際售價及當前價格走勢。董事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當中可能含有的各種金屬之數量及單價(含稅)載列如下：

	採購量 ⁽¹⁾ (噸)	單價 ⁽²⁾ (人民幣元 每噸)	係數 ⁽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鎳	1,000	155,000	69.5%	107,725
銅	120	125,000	60.0%	9,000
鈷	50	415,000	30.0%	6,225
總計				<u>122,950</u>

附註：

- (1)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類金屬之預計採購量主要依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經營計劃產生的鎳精礦實際需求及預期採購量；及(ii)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鎳精礦的預計年產量；
- (2) 預計單價按審慎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i)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類金屬上一年度的實際售價；(ii)該等金屬過往年度的價格升幅；及(iii)管理層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屬價格走勢的預測；及
- (3) 預計係數主要參考金屬的不同等級釐定。

(B) 本公司產品

(i)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5年11月19日公告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披露，估定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銷售陰極銅	788,120	882,155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u>100,162</u>	<u>103,603</u>
總計	<u>888,282</u>	<u>985,758</u>

(ii)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銷售陰極銅	1,024,111*	1,160,730*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u>141,579*</u>	<u>382,958*</u>
總計	<u>1,165,690*</u>	<u>1,543,688*</u>

* 表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變動。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估算銷售單價，基於銅產品市價上漲趨勢調整銅產品估算銷售單價及預算金額；及(ii)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硫酸銷量及市價預期增長，以及銅精礦的預算銷售額增加。

(1) 預期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

在重新評估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分析歷史市場價格走勢及當前市場供需狀況，並將銅價持續預測的上行趨勢納入考量。在釐定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陰極銅產品修訂假設市場價格時，董事會參考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陰極銅實際平均售價，並對此進行了上調。該調整幅度乃參照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售價所增加的幅度而釐定，以反映當前銅價的上升趨勢。

董事會根據以上所載假設假定陰極銅估計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2026年	2027年
陰極銅銷售量(噸)	10,063	10,493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u>101,770</u>	<u>110,620</u>

該預算交易金額僅代表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可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而實際將收取的陰極銅銷售價格，將取決於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2)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i)受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硫酸需求增加，以及硫酸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硫酸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及(ii)銅精礦預算銷售額的增加(反映了銅價持續預測的上行趨勢)，以及預期金屬含量、適用結算系數及本集團預計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銅精礦產量比例的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本公司2025年12月9日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2024年互供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2024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寄發至股東)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貴金屬。

有關新疆有色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0%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5%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6年11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批准

由於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故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約整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公告所列數字與相關計算結果之間如有任何輕微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之互供協議，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
「2024年11月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2月20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11月19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2025年12月2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24年11月5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12月9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向位於北京及其週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及礦區地質勘探

「新疆地礦」	指	新疆地礦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蔡嘉誠

中國，新疆，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